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十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国丰

王建新

赵彦明

王春立

赵寅虎

薛春雷

朱恒源

姚刚

王欣新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6
（二）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6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	6
（四）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五）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7
（六）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7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7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8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8
（四）发行数量	9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六）上市地点	9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9
（八）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9
（九）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0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10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10
（二）法律顾问	11
（三）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11
（四）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11
（五）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11

(六) 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12
(七) 验资机构	12
第二节本次非公开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13
(一) 本次发行前,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后,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一) 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4
(二) 资产结构的变动	15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15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5
(五)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15
(六) 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5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四节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五节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0
法律顾问声明	21
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22
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23
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
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
验资机构声明	26
第六节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7
(一) 查阅时间	27
(二) 查阅地点	27

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珠江控股	指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证管办（1992）第 83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股票简称：珠江控股、珠江 B，股票代码 000505、200505
京粮集团	指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鑫牛润瀛	指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粮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包括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和鑫牛润瀛
京粮股份、标的公司	指	原名为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珠江物业	指	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酒店	指	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地产	指	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地产	指	原名为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公司，现名为上海融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九罇文化	指	北京九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牡丹江集团	指	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地产	指	河北正世清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投资	指	广州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管桩	指	海南珠江管桩有限公司
华地工程	指	海南华地珠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万嘉实业	指	三亚万嘉实业有限公司
华清新兴	指	华清新兴建筑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万发	指	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置出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和部分负债：（1）股权类资产：上海地产 100%股权、九罇文化 100%股权、牡丹江集团 100%股权、珠江物业 98%股权、湖北地产 89.2%股权、河北地产 51%股权、万嘉实业 40%股权、广州投资 9.48%股权、珠江管桩 1.33%股权、华地工程 1.07%股权、华清新兴 20%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除

		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仅包括员工备用金和对拟处置的三亚酒店的债权）外的全部非股权资产；（3）负债：对子公司的债务（扣除对 2016 年度拟处置的三亚酒店的债务）
标的资产	指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1、资产置换：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珠江控股将置出资产与京粮集团持有的京粮股份 67%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珠江控股向京粮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京粮股份的剩余股权；3、珠江控股向京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43,187.49 万元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京粮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二) 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京粮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管中心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开金融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鑫牛润瀛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北京万发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 3、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协议转让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
- 4、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四) 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91 号《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五）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公司及东兴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正式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京粮集团发出了《认购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东兴证券开立的专项账户缴纳认购款。

2、2017 年 10 月 11 日，截至《认购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点，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账户收到来自发行对象京粮集团认购款共计 431,874,898.56 元。

3、2017 年 10 月 12 日，东兴证券将扣除东兴证券承销费用 45,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珠江控股的银行账户。

4、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19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止，东兴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京粮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 431,874,898.56 元。

5、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20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止，珠江控股已经收到京粮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8,965,408.00 元。京粮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31,874,898.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5,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8,965,4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37,909,490.5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790,3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85,790,364.00 元。

（六）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48,965,408 股的登记手续。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京粮集团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 48,965,408 股、认购金额 43,187.49 万元。

京粮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丰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4507H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代理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机动车险；粮食储存、加工、销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8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珠江控股拟募集配套资金 43,187.49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82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京粮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48,965,408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珠江控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京粮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京粮集团承诺，其认购的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八）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187.49 万元，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职工安置费	1,236.00	-
2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6,542.73	6,542.7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58.96	8,158.96
4	渠道品牌建设项目	41,062.31	28,485.80
合计		57,000.00	43,187.4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京粮股份可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京粮股份可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拟投资项目剩余款项并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京粮股份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九）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经珠江控股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向京粮集团借款 1.5 亿元，主要用于珠江控股的日常经营费用和偿还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珠江控股账面上的借款等必要支出，借款利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息，无相关担保安排。

经珠江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向京粮集团借款人民币 2,900 万元，用于支付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息，无相关担保安排。

2016 年 11 月 16 日，珠江控股接到京粮集团通知，有意向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首期借款金额 10 亿元，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三年。该项借款将专项用于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协同的大健康、大农业的高利润行业产业项目的收购，意向项目包括：一期不低于 2 万亩的土地修复项目（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和销售（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等，收购完成后预计给上市公司每年带来不低于 1 亿元的净利润。实施期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60 日内实施。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5302

传真：010-66555327

经办人员：周飞、李民、杨健、孙志伟、杨智、李慧中、王帅军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010-65681022

经办律师：李艳丽、魏海涛

（三）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家河、胡晓辉

（四）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四川大厦东塔 15 层

电话：010-68451150

传真：010-6845805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炼、李云飞

（五）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地址：北京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0 室

邮政编码：100020

办公电话：010-65881818

办公传真：010-65882651

签字注册评估师：李文彪、石来月

（六）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亮、鲍月林

（七）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四川大厦东塔 15 层

电话：010-68451150

传真：010-6845805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炼、李云飞

第二节本次非公开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珠江控股 A 股、B 股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561,963	28.95
2	LI SHERYN ZHAN MING	20,909,400	4.90
3	董学亮	2,844,041	0.67
4	梅建英	2,583,803	0.61
5	许震	2,425,500	0.57
6	杨淑玲	2,000,000	0.47
7	姚丽媛	1,953,100	0.46
8	张晓霞	1,949,250	0.46
9	王小星	1,836,500	0.43
10	焦清玲	1,770,759	0.41
合计：		161,834,316	37.9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1	京粮集团	288,439,561	42.06
2	国管中心	48,510,460	7.07
3	国开金融	22,828,451	3.33
4	鑫牛润瀛	22,828,451	3.33
5	LI SHERYN ZHAN MING	20,909,400	3.05

6	董学亮	2,844,041	0.41
7	梅建英	2,583,803	0.38
8	许震	2,425,500	0.35
9	杨淑玲	2,000,000	0.29
10	姚丽媛	1,953,100	0.28
合计:		415,322,767	60.56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配套募集资金 43,187.49 万元情况下，本次交易向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京粮集团发行数量 48,965,408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561,963	28.95%	288,439,561	42.06%
国管中心	-	-	48,510,460	7.07%
国开金融	-	-	22,828,451	3.33%
鑫牛润瀛	-	-	22,828,451	3.33%
LI SHERYN ZHAN MING	20,909,400	4.90%	20,909,400	3.05%
董学亮	2,844,041	0.67%	2,844,041	0.41%
梅建英	2,583,803	0.61%	2,583,803	0.38%
许震	2,425,500	0.57%	2,425,500	0.35%
杨淑玲	2,000,000	0.47%	2,000,000	0.29%
姚丽媛	1,953,100	0.46%	1,953,100	0.28%
张晓霞	1,949,250	0.46%	1,949,250	0.28%
王小星	1,836,500	0.43%	1,836,500	0.27%
焦清玲	1,770,759	0.41%	1,770,759	0.26%

其他股东	264,911,088	62.08%	264,911,088	38.63%
合计	426,745,404	100.00%	685,790,364	100.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187.49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总体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珠江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酒店旅游、物业管理，其中物业管理板块营业收入贡献达到 70%，但是其属于微利行业，且用工成本持续刚性上涨，物业管理板块只能维持盈亏平衡，无法给上市公司提供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江控股将转型进入植物油加工及食品制造行业。同时，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积极推动研发中心和渠道品牌建设，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为保证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继续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上市公司一方面将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自主度和灵活性，保持交易标的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考虑适当时机市场化引进优质人才，以丰富和完善交易标的的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为交易标的的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珠江控股和京粮集团在房地产业务和粮食贸易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为解决此问题，与上述交易对方协商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八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同意与上述交易对方终止已签署的粮食贸易合同并收回公司已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因此，公司与京粮集团在粮食贸易业务领域不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对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2016 年 7 月 19 日，北京万发与京粮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万发将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 112,479,478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6%，协议转让给京粮集团。该股份转让事项，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5 号），京粮集团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需发生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专项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京粮集团、北京万发、国管中心、国开金融和鑫牛润瀛就规范自身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珠江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向珠江控股作出相应的承诺。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全程参与了珠江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东兴证券认为：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中以现金认购股份的发行对象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珠江控股本次配套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配套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股份的资格，符合珠江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配套发行方案；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五节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附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存在矛盾。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周飞

李民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杨健

孙志伟

杨智

李慧中

王帅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艳丽

魏海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炼

李云飞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胡晓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机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亮

鲍月林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机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文彪

石来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炼 李云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上市公司办公地址查询：

- 1、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3:30-17:00。

（二）查阅地点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京粮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春立

联系人：赵寅虎（董事会秘书）

电话：010-51672029

传真：010-51672010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